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0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元培科技大學為輔導學生社團暨學生辦理校內刊物，並增進其編輯與出版經驗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出版刊物(以下簡稱學生刊物)係指學生社團、各系學會及自治團體所出版之期刊、宣導品、壁報、書籍、雜誌、報紙、通訊等出版品。
3. 本辦法所指學生刊物僅限於在學校內出版，學生社團創辦學生刊物時，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辦理登記手續核准後方可出刊。
4. 學生刊物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一、違反國家法令。
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三、違背國策。
四、揭發個人隱私。
五、違反學校規定。
六、未經課指組審核。
5. 學生刊物每期稿件依規定於出刊前，須將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（照片、漫畫等）、撰稿人真實姓名、院所系年級及文稿等送交指導老師核閱，始得印製出刊。
6. 學生刊物屬於各院、所、系者，由各該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負責輔導與核閱，社團刊物應先經指導老師核閱，專業性刊物之文稿，得由學校聘請學有專精教師負責核閱，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，應由「學生代表大會會議」採多數決仲裁之。
7. 學生刊物經核閱或仲裁准許之目錄、內容不得變更，學生社團刊物文稿，所涉及之個人或單位，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時，應在同期予以刊載，最遲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登出。

第八條 各種刊物稿件評審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學生刊物需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再將合格稿件（含所有稿件及插圖）送課指組進行審查，經確認文字通順，內容充實，言論正確者，在稿件上認可後始得編印。

二、各學會會刊以出版專刊為主，其稿件須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然後將合格之稿件送該所系主任，由各系主任商請有關教師審查之，經系主任及負責審查老師簽章後始得編印。

1. 其他學生社團刊物之稿件應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，再由該社團指導老師審查簽章，送課指組核准後始得編印。

第九條 凡同一性質刊物，以編印一種為主，刊物採社長(會長)責任制。

第十條 各種刊物，其審查之稿件不敷編排時，需要補充之稿件仍須依照第八條評審程序之規定，不得將未審查認可之文章圖片編印。

第十一條 出版之刊物須說明發行人、主編、編輯、團體名稱及刊物名稱等。

第十二條 出刊後，刊物內容與原送審查刊物內容不符者，課指組有權停止該社團經費補助或予以停社處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